



云南:电子数据可作为家暴证据

□ 本报记者 王宇
□ 本报实习生 陆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施行5年之际,2021年3月1日,《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的施行使云南成为全国第9个出台实施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该条例在对上位法做进一步细化的同时,密切结合云南反家庭暴力工作实际,创造性提出四大“亮点”举措,以较强实操性进一步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向深入。

6章50条,地方立法彰显反家暴力度

云南历来高度重视反家暴工作,特别是反家暴法施行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全省反家暴工作步步深入。

“相比法规,早期出台的实施办法一定程度上存有创新性小、限制多的情况。”云南省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介绍,2020年11月,在“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到来之际,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共6章50条,重点规范了云南反家暴工作的12个方面:明确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健全了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行了首接责任制;补充完善了告诫制度;充实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细化了临时庇护制度和救助办法;明确了反家暴工作的经费保障;建立了网格化管理机制;设立了查访回访制度;建立了反家暴监测和信息共享制度;健全了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了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适用法律的范围等内容。

云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葛琪表示,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全省反家暴工作的干预力度,畅通家庭暴力干预渠道,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将发挥积极作用。

最新规则破除证据“门槛”难题

牛年春节前夕,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发出了



该院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与这份“民保令”号民事裁定书”在数字上呈明显对比的是法院受理离婚案件中涉家暴案件的数量。

“晋宁法院去年下半年共办理各类家事案件183件,离婚纠纷达130件,其中涉家暴案件就占了一半。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当事人却不多,而申请人能提供的有效证据就更少了。”该院主要负责家事纠纷案件的法官何珍认为这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在证明材料上有条框限制有关。“许多家庭暴力不再是直观的拳脚相向,更多出现了‘冷暴力’案例,申请人在证明材料上很难主张。”

作为对家暴新特征的有力回应,《条例》明确,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散布隐私等方式实施的,精神等侵害行为。同时明确,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条例》规定,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首次将手机短信、即时通信记录等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纳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材料,这在全国范围内也属创新性的提出。

畅通诉求渠道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

据统计,云南全省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数量从2017年的9577起增长到了2019年的17452起,呈上升趋势。这一数据在说明家庭暴力问题依然突出的同时,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有越来越多的受害者愿意从沉默到站出来主张自我权益。

如何更好地畅通当事人的诉求渠道,并确保当事人权益和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护也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男性同样可以向妇联求助。”葛琪介绍,《条例》明确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针对家庭暴力处置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难点,《条例》也作出了明确回应。《条例》首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规定。并首次明确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监督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和职责。这两项举措的提出更加彰显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促使各相关部门在处置家暴案件时更加依法依规。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李双红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人居质量,服务质量却是许多小区物业的短板。为解决社区治理难题和小区居民的“烦心事”,甘肃省兰州市新修订的《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创新增加物业管理党建引领、突发事件的物业管理责任新规、明确共用部位设施的划分等细则。

近日,兰州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经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新修订的《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3月1日施行。

“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兰州市物业管理各项工作纳入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宗军说,今后,该市将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动态监管。

增加物业管理党建引领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宗军认为,城市化进程加快,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些内容与民法典的规定不一致、部分条款操作性不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滞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措施有待完善等。因此,对原有的《条例》修订十分必要。

新修订的《条例》与民法典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进行了衔接。根据民法典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侵权责任、合同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条例》中与上位法不相符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刘宗军说。

据介绍,新修订的《条例》还增加了物业管理党建引领的内容。根据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治化的新要求,以及总结提升兰州市基层管理党建引领的实际经验,增加了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等。

兰州市住建局副局长戴海峰表示,相关部门将依法加大查处力度,保障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物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物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 and《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充分发挥“企业自主”作用。

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选好业代表,积极引导广大业主参与小区管理,与物业管理形成良性互动,真正把小区建设成为幸福和谐的美好家园。

“住改商”不得污染扰民

在市民关注的“住改商”、停车位、物业管理收费、公共设施划分方面,新修订的《条例》也明确了权责。

刘宗军介绍,“住改商”方面明确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得从事有污染、扰民和安全隐患的经营项目。而对停车位、物业管理收费、共用部位设施的划分,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均予以明确,方便权责划分。

同时,新修订的《条例》对突发事件的物业管理责任作出了规定。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街道社区和物业公司联动,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物业管理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尤为凸显。因此,增加了应对突发事件时物业管理各方承担的责任的规定。

刘宗军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业主代表大会的规定,明确了业主大会筹备组的组建和解除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业主大会的职责,增加了业主大会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津贴或补助标准,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实施任期、离任财务审计的规定。

据介绍,新修订的《条例》还对物业服务企业取消资质后的监管问题进行了完善。此次修订着重物业管理事中、事后的监管,增加了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要求的规定,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动态监管。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小区不得摆摊

此次修订着重物业管理事中、事后的监管,提出未经业主大会同意,小区不得设置营业摊点;不得许可或者默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物业交付但没有实际入住的,由业主提出申请,按70%收取物业费;拟出售的车位、车库数量等于或低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套数时,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车库。

戴海峰表示,新修订的《条例》从立法目的、适用的范围、主管部门的职责、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等作出规定;同时,围绕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监督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理清了职责,明确了要求,界定了罚则,以往存在于业主与物业之间的不少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将得以化解。

戴海峰告诉记者,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兰州市区(县)将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完善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物业服务人实行动态测评管理。

兰州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属于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告知投诉人。

戴海峰表示,在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方面,以贯彻《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落实地方政府物业管理属地责任;建立职责明确的物业管理机制切实形成上下整体联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鼓励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逐步淘汰服务水平低、社会形象差的物业服务企业。

兰州:业主未实际入住物业费可“打折”

漫画/高岳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面面观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邱泽宇

韩飞与付晨(均为化名)原系夫妻,两人离婚后付晨生育了一名女孩名叫付晓莉,由付晨的妹妹收养。不久后,韩飞与付晨的妹妹共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韩飞与付晓莉之间是否存在亲子关系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存在亲子关系。付晨的妹妹也因此与付晓莉解除了收养关系。

现实中,当事人要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案件时有发生,已逐步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为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针对其中的热点问题逐一作出了解答。

问:谁有权提出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

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亲或者母亲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之一,是明确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的前提。民法典上述条款以法律形式规范了亲子关系异议之诉,为婚姻家庭领域因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寻求救济途径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重要完善。

仔细分析上述条款,可以看出,有权提起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主体包括父或母,也包括成年子女;有权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的主体只能是父或者母,而不包括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的条件均需要“有正当理由”。

问:亲子关系的确认之诉一般有哪几种情形?

答:亲子关系的确认,一般是指生父与非婚生子

女之间亲子关系的确认,生母可依分娩胎儿的事实确定亲子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确认之诉的主体有父亲、母亲和成年子女,情形包括生父自愿认可亲子关系,提出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生父不愿认可亲子关系,生母以生父为被告提出确认之诉;孩子因被抱错等原因和父母离散,父母找到孩子后,向法院提出亲子关系确认之诉;成年子女以生父或者生母为被告,提出亲子关系确认之诉。

亲子关系确认后,子女与生父母之间即产生抚养、赡养及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义务关系。司法实践中,也不乏为继承遗产而产生的亲子关系确认纠纷,对此法院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当事人提交证据等依法作出判决。

问: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亲子关系的否认之诉?

答:实践中一般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即为婚生子女,婚生子女与父母的亲子关系通过出生的事实予以推定。

行后,全国人所获得的改革红利。

繁简分流缓解了司法资源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繁简分流不单是“简案简办”,更是在诉源治理与诉前调解的基础上,引入非诉讼手段解决纠纷,联合社会组织例如行业协会的力量化解矛盾纠纷。这意味着,解决矛盾的人数和力量增加了,处置力度加大了,既便捷了群众,又挖掘了社会组织的潜力,使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真正发挥了自身应有的作用,加强了社会联结。

繁简分流加快了法院处理各类纠纷的速度,提高了审判效率,减少诉讼的时间成本,防止诉讼程序空转。一直是司法改革努力的方向。繁简分流的实施,使简单与可调解解决的案件化解在前端,例如小额诉讼程序的施行,一审终审,防止双方当事人因为斗气,将大量的精力放在极小额的诉讼中。繁简分流使承办法官更能关注到案件的特点,及时进入公告、鉴定程序中,防止诉讼程序拖沓导致时间成本的浪

费,从而提高审判效率。

繁简分流保证了司法审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质量,精品案件成为社会风气的风向标。繁简分流的实施,提高了审判单元的专业化程度,培养出更多的某一领域内的审判业务专家,从而使案件得到更加公平合理的处置。例如被社会所关注的“村民私自上树摘果坠亡索赔案”“撞伤儿童离开被阻猝死索赔案”“暗刷流量”“合同无效案”等一系列精品案件,都是发生在繁简分流试点期间,引发了社会的广泛称赞,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提供了风向标。

求索之路漫漫,永不停歇。繁简分流试点工作已经人总结经验,更上一层楼的阶段。随着北京金融法院等更多专门法院的建立,随着繁简分流试点经验的推广,挑战和成绩也会相伴而来。相信分渠治水的繁简分流工作,将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分渠治水:繁简分流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 秦鹏博

2021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报告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周强院长在报告中分享了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一系列数据成果:一年来,各试点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纠纷169.66万件,成功化解54.34万件,纠纷诉前化解率达32%;各试点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61.11万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从试点前的5.7%上升至19.3%;试点法院在线立案率为54.5%,电子送达适用率为56.1%,较试点前同比分别上升17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在线庭审占所有庭审的近30%,平均庭审时长46分钟,较线下庭审缩短60%。

一串串数字不仅是全国法院人在法治沃土上日耕夜耘的成绩,不仅是找准了司法实践中难点、痛点的精准改革所取得的制度绩效,更是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改革施